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揚
　　鍾富丞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陳其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